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或者「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空缺的人選進行評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董事的提名是根據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參照並對個人的業務洞察力及責任心、學術及專業成就及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加以考慮。委員會獲授予職責，須積極考慮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級別的需要，研究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在考慮及物色適當人選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落實董事會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推薦建議。委員會的目的及主要目標是使董事會保持盡責、專業及具問責性，以便為公司及其股東服務。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1. 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由公司董事組成，人數為5－7人，獨立董事應在提名委員會中佔有半數以上席位。
2.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3.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4.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或者提名委員會指定的人選擔任。委員會秘書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委員會秘書應當記錄委員所作建議，確保會議紀要及記錄在委員會與公司的永久存檔。

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6.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包括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根據董事長的建議，向董事會提名聘任首席執行官等副總經理以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任命、職責及任期提出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7.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選。

8. 提名委員會休會期間，董事會辦公室和相關職能部門協助委員會進行內部信息溝通等日常工作。

委員會的決策程序

9.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10. 提名委員會可以要求公司職能部門在搜尋、推薦、評審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過程中給予協助和配合。

11. 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進行初步評審；
- (二)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研究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對首席執行官等副總經理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情況進行初步評審；
- (三) 提名委員會應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提名為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初步評審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合適的董事及公司副總經理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
- (五)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12.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形式可以是見面會或電話／電視會，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將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討論議程發送全體委員，臨時召開的會議可不受此時間限制，但應確保委員會成員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會議文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位其他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 13.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14.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15.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16.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1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工作細則的規定。
18.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19.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載表決結果的會議紀要，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20.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註：本文件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